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林○○　　住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90 巷 63 弄 1 號 2 樓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盧○○　　同上

　　徐○○　　同上

　　高○○　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林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張○○　　同上

　　張○○　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承審法官，因下列違失行為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評鑑事由：

（一）附表編號 1、2 之承審法官未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做成判決，被告林○○長期移花接木 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並刪除兩造之對話紀錄，原告即請求人曾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9 日叫林○○儘速返台探視被繼承人林劉○○，並有打電話至○○市性侵害家暴

防治中心查詢資料，前揭事實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關於原告曾呼叫樓下警衛及離職之總幹事扶林劉○○至床上一事，證人林○○之證述與原告一致，然承審法官均未予採納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 1 之承審法官忽視檢察官認定被告對林劉○○家暴之行為，亦忽視林劉○○之貼身看護親耳聽聞林劉○○表示不讓被告繼承之事實；又以被告曾回國 3 次而認定已盡照顧林劉○○之責，錯誤採認門牌號碼○○市○區○○街 00 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 萬元；證人 W○○到庭證稱阿嬤說弟弟不可拿他的錢，承審法官未於判決中交代何以不採之理由，判決不備理由；就林○○之人壽保險有無解約乙節，未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。綜上，承審法官有未釐清事實、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誤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及法官倫理道德，情節重大。

（三）附表編號 3 之承審法官於做成判決之過程中，未依臺灣高等法院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程序，如果係因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等再審事由而聲明不服時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；林○○長期移花接木 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並刪除兩造之對話紀錄，已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，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，合乎再審要件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

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而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所謂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附表編號1之承審法官以系爭房地每月租金約11萬元且全數供作林○○及林劉○○之日常生活所需費用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堪信為真，並依法論斷被上訴人之主張及抗辯事實非屬無稽，又證人林○○證述內容悖於常理、僅屬傳聞且顯有可議之處等，是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，自屬無據而上訴無理由。附表編號2之承審法官以證人林○○所述內容係聽聞林劉○○所述，且林○○為繼承人之一而有利害關係，其傳聞證據難以採信，原告以另案起訴狀主張林劉○○表示被告不得繼承，與常情不符而不可採等，是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。附表編號3之承審法官以再審原告未表明其所指再審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及其訴訟代理人涉犯同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嫌，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其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8款、

第 9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；又原確定判決並無不適用或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，再審原告所執再審理由係爭執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、取捨證據、是否理由不備，與該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無涉，且原確定判決未傳訊證人黃○○、張○○到庭說明乙節，因非屬物證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97 條之再審理由等。上開各該案件之判決理由，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。請求意旨陳稱判決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，未釐清事實、忽視檢察官認定之家暴行為及看護親耳聽聞之事實、應調查證據未調查、判決不備理由及其再審係合乎要件等節，核屬對受評鑑法官所為證據取捨、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，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。從而，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二） 按「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2 項但書定有明文，附表編號 3 案件係請求人對於附表編號 1 案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附表編號 1 案件係「第二審法院」所為之確定判決，並非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故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，請求意旨陳稱附表編號 3 之承審法官未依臺灣高等法院

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程序，就其所提再審事由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乙節，核其所指，於法不合，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，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，經本會審酌後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６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評鑑案號	裁判案號／裁判日期	承審法官
1	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114.8.27）	陳○○、盧○○、徐○○
2	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113.2.5）	高○○
3	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	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再易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114.11.5）	林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